

五、商务部分得分证明资料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锦悦海湾	45318.48 万元	2021.8.24
2	深圳南山（连平）产业园三期监理	28000 万元	2020.9.10
3	汕头市龙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22 年度改造任务施工监理	6707.76 万元	2022.5.24
4	河源市公安监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 监理	69200 万元	2023.5.17
5	基础研究实验大楼建设项目装修工 程	53854 万元	2023.6.6
6	纳米智能技术科技园三期-5G 通信 射频前端声表面波滤波器研发平台 项目监理	45000 万元	2020.9.19

“锦悦海湾”合同扫描件

正本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____汕头市锦泮房地产有限公司____

监理人：____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____

工程名称：____锦悦海湾____

签订日期：____2021年8月24日____

合同编号：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五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汕头市锦沣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业主）

监理人：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监理）

根据业主的委托，由监理人承担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建设监理工作。为明确双方在建设监理委托及实施过程中的权利、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业主委托监理人的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锦悦海湾

工程地点：潮阳区海门镇西南门居委东山尾洋坊

建设规模：裙楼为 1-2 层商铺（局部 2 层），1-4 栋塔楼为 25 层住宅楼，配套一层地下室。项目总建筑面积 99517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79607 平方米，架空活动层 1040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18870 平方米（应建人防面积 6757 平方米，位于地下室一层）。

工程造价：45318.48 万元。

工 期：1020 日历天（自开工之日起 34 个月）。

监理范围：按照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内容进行施工阶段监理。

第二条 监理业务、工期费用：

（一）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工程验收等。

（二）监理工期：1020 日历天（自开工之日起 34 个月）。

(五) 监理费用：经双方协商，监理费按 95 万元一次性包干。

第三条 工程费用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五天内，业主支付监理人人民币十四万元。
- 2、桩基施工完成后五天内，业主支付监理人人民币十四万元。
- 3、地下室封顶后五天内，业主支付监理人人民币十四万元。
- 4、主体结构完成至 13 层顶板后五天内，业主支付监理人人民币十四万元。
- 5、主体结构封顶后五天内，业主支付监理人人民币十四万元。
- 6、外墙脚手架全部拆除后五天内，业主支付监理人人民币十四万元。
- 7、竣工验收后五天内，业主付清监理人监理费余额。

若工程监理期限超过上述约定的期限，超期按每月 2 万元由业主支付给监理人。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效力。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时间： 2021 年 8 月 24 日

“深圳南山（连平）产业园三期监理”合同扫描件

连平县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连公易工 2020-07 号

中标单位(全称)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全称)	河源市深汇通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深圳南山（连平）产业园三期监理		
工程地点	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		
中标工程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包含全部工程内容的全过程和全方位监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曾■材 监理证书注册号： 00480607
中标价	377.0838 万元 费率 1.7745%	监理服务期	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保修缺陷期满
招标单位意见	同意该单位中标！ (盖章) 2020 年 9 月 4 日		
招标代理意见	予以确认！ (盖章) 2020 年 9 月 4 日		
交易中心 确认意见	予以确认！ (盖章) 2020 年 9 月 10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六份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南山（连平）产业园三期监理

工程地点：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

委托单位：河源市深汇通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河源市深汇通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南山（连平）产业园三期监理
2. 工程地点：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
3. 工程规模：该项目位于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项目用地面积50012.5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9987.08m²（厂房及厂库建筑面积44013.73m²，宿舍建筑面积3855.53m²，办公建筑面积2117.82m²），容积率1.00，无地下室。项目总投资约28000万元，建安造价约21250.0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曾材，身份证号码：363X，注册号：44010433；

总监代表（一）姓名：商军，身份证号码：6130，注册号：44001028；

总监代表（二）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监理费计取方式

- 1、中标监理费费率：1.7745%
- 2、合同价：投标单位的中标价，即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柒万零捌佰叁拾捌元，（小写：¥3770833.00）
- 3、结算价：中标价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六、期限

1. 施工监理期限：

自2020年8月1日始，至2021年6月30日止（共300日历天），具体监理期限应与施工期限相一致，因工期延误的，监理期限相应顺延。

2. 相关服务期限：

（1）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2021年7月1日始，至2023年6月30日止（共730日历天），具体保修阶段服务期限应与施工保修期限相一致，因保修期限延长的，保修阶段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2）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9月10日。
2. 订立地点：河源市连平县。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河源市深汇通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河源市高新区 63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 厦四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2959

传真： 2959

电子邮箱：

“汕头市龙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2 年度改造任务施工监理” 合同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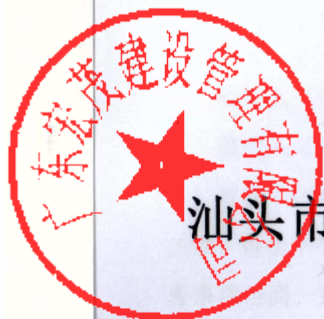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正本)

施监招中字 (2022) 第 007 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2 年度改造任务施工监理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汕头市勤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本次招标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汕头市龙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2 年度改造任务, 改造住宅建筑面积约 31.47 万平方米, 涉及户数约 3898 户, 楼栋数约 97 栋, 小区数 5 个。本次 2022 年度改造任务涉及街道有 4 个, 分别是龙祥街道、金霞街道、珠池街道、新津街道。工程主要内容: 破除现状道路水泥路面、重建水泥路面、新建人行道、雨污分流改造、重建化粪池、修复化粪池及化粪池淤积、新增楼道扶手、粉刷楼道、拆除违建、防盗网刷氟碳漆、加装防盗网安全逃生窗、老年人服务中心改造(金珠园小区)、外墙铺贴纸皮瓷砖(金珠园小区 17、18、19 栋)、小区公共空间(既有绿化、增设休闲及体育设施等)分类垃圾收集点、小区围墙、给水立管规整、增设空调冷凝水排水立管、小区公共部分照明改造、车行道路面标线、标志杆和标志牌、楼道内照明改造、楼道内线缆整治、管道土方工程、弱电管道工程等改造。建设工程费用 ¥57,943,916.17 元、监理费用 ¥926,134.10 元。		
招标内容	汕头市龙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2 年度改造任务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绿色施工控制, 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本项目中标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元)	918725.03 元(大写: 玖拾壹万捌仟柒佰贰拾伍元零叁分); 中标下浮率: 0.80%		
监理目标	必须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监理服务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止, 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 2 年。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监理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元)	91872.5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郑 烁	执业资格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02825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2022 年 5 月 17 日		
交易中心: (公章)	 2022 年 5 月 17 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 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汕头市龙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2 年度改造任务施工监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龙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2年度改造任务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
3. 工程规模：本次招标工程规模：本项目为汕头市龙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2年度改造任务，改造住宅建筑面积约31.47万平方米，涉及户数约3898户，楼栋数约97栋，小区数5个。本次2022年度改造任务涉及街道有4个，分别是龙祥街道、金霞街道、珠池街道、新津街道。工程主要内容：破除现状道路水泥路面、重建水泥路面、新建人行道、雨污分流改造、重建化粪池、修复化粪池及化粪池清淤、新增楼道扶手、粉刷楼道、拆除违建、防盗网刷氟碳漆、加装防盗网安全逃生窗、老年人服务中心改造（金珠园小区）、外墙铺贴纸皮瓷砖（金珠园小区17、18、19栋）、小区公共空间（既有绿化、增设休闲及体育设施等）分类垃圾收集点、小区围墙、给水立管规整、增设空调冷凝水排水立管、小区公共部分照明改造、车行道路面标线、标志杆和标志牌、楼道内照明改造、楼道内线缆整治、管道土方工程、弱电管道工程等改造。

总投资额：67075681.73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郑■铄，身份证号码： 44■■■■■■14，

注册号： 44002825。

五、签约酬金

最终监理费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确认的建安造价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中工程监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35%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暂定合同价（大写）：玖拾壹万捌仟柒佰贰拾伍元零叁分（¥918725.03元）；

中标下浮率：0.8%

包括： / 。

1. 监理酬金（大写）：玖拾壹万捌仟柒佰贰拾伍元零叁分（¥918725.03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918725.03 元。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止，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期为2年。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5月24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

监理人：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住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

第四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1343

传真：

传真：728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7@qq.com

“河源市公安监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合同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交易编号：河公易工（2023）17号

工程名称：河源市公安监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招标单位：河源市政府代建项目管理局

工程中标内容：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单位：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欧■■（44008113）

中标价：监理费费率1.195%

中标工期：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保修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起至保修期满并督促施工单位将工程移交给相关管理部门之日止。

中标依据：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及招标人确定。

其他说明：本电子版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可在河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查询下载，也可通过扫码查看。

招标人（盖章）



2023年04月23日

交易机构（盖章）：



2023年04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3年04月23日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eyuan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hongmaojiansheguanliyoutiangongsi



河源市公安监管中心建设工程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河源市公安监管中心建设项目

业主单位：河源市公安局

甲方（代建单位）：河源市政府代建项目管理局

乙方（监理单位）：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东源县仙塘镇徐洞村

合同编号：2023JL06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河源市政府代建项目管理局

乙方（监理单位）：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2023年4月18日经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承建，（中标通知书编号：河公易工（2023）17号），业主单位为河源市公安局，根据《河源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本工程由河源市政府代建项目管理局作为甲方进行建设管理。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本工程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工程建设的具体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的施工事项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河源市公安监管中心建设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东源县仙塘镇徐洞村。

工程规模：河源市公安监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11.4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8794.74平方米。其中看守所综合楼建筑面积12045.26平方米、看守所监区建筑面积20613.12平方米、后勤保障中心建筑面积4949.34平方米、备勤楼建筑面积3315.96平方米、武警综合楼建筑面积2804.47平方米、武警训练馆建筑面积390.18平方米、岗楼建筑面积221.76平方米、门卫接待室建筑面积303.88平方米；拘戒所建筑面积为16023.58平方米；监管医院及执法办案中心建筑面积为8110.38平方米，其中属于监管医院建筑面积7371.86平方米，执法办案中心建筑面积732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7429.65平方米。项目立项总投资69200.00万元 发改批复概算63493.8359万元。项目工程建安费



概算造价约56865.40万元（具体以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有看守所监区、看守所综合楼、后勤保障中心、备勤楼、武警综合楼、武警训练馆、岗楼、大门地下车库、场地三通一平、其他附属工程、设施设备等内容；二期工程有拘戒所、监管医院及执法办案中心、设施设备等内容。

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包含的场地平整工程，建筑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建筑给排水、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智慧化工程（含弱电工程），防雷工程，电梯工程，市政配套工程（包含室外铺装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电气工程等），以及为达到项目使用功能的红线外市政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排污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和对施工过程中施工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发包人交、竣工验收和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监理服务期限：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保修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起至保修期满并督促施工单位将工程移交给相关管理部门之日止。

监理费总额：约679.54万元（最终按财政审定的竣工结算价 $\times 1.195\%$ 计算监理酬金。）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本合同标准条件；

②本合同专用条件;

③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缺陷保修期满终止。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开户名称: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东源分公司

银行帐号: 201118 [Redacted] 0110

开户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东源支行

签订地点: 河源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17 日

“基础研究实验大楼建设项目装修工程”合同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2312]号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基础研究实验大楼建设项目装修工程监理【JG2023-1549】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柒万柒仟叁佰叁拾元整（¥527.733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左■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利■

2023年5月1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谭■

2023年5月9日



日期：2023-05-12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基础研究实验大楼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委 托 人：广州国家实验室

监 理 人：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合同编号：

监理人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3年 6 月 6 日

建 设 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广州国家实验室

监理人(全称):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基础研究实验大楼建设项目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1、工程名称:基础研究实验大楼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道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二路7、9号,寰宇一路21号;

3、工程规模:1#、2#科研楼于2016年竣工,本项目主要任务为对其进行二次装修,使环境条件满足科学研究及办公的需要。1#、2#科研楼均为一类公共建筑,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7069.6 m²,一级耐火等级,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结构形式为框架剪力墙结构,其中,1#科研楼共12层,建筑高度为60.650m,总建筑面积为14944.5 m²;2#科研楼共22层,建筑高度为98.650m,总建筑面积为34656.3 m²。1、2#科研楼每层建筑高度为5m(首层)/4.5m。地下部分共2层,建筑面积为24730.84 m²,其中地下负一、二层建筑面积均为12365.42 m²,其中地下负二层人防建筑面积6139 m²。

项目为生物基础研究实验室,最高的生物安全等级为二级,不存在“研究、中试生产和存放具有高放射性物品以及剧毒的生物制品、化学制品、天然和人工细菌、病毒(如鼠疫、霍乱、伤寒和新发高危险传染病等”;1#、2#科研楼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原有结构的抗震设防类别、抗震等级、安全等级符合本项目要求。

本项目拟将1#科研楼、2#科研楼装修成为基础研究实验大楼,计划在地下负一层建设生物样本库,1#楼首层设置园区饭堂,2层设置药物筛选与发现平台,3-10层设置基础研究实验平台,11-12层设置P2实验室;2#楼1-3层设置共享仪器中心、感染免疫平台及P2动物实验室,4-19层设置基础研究实验平台,20-22层设置P2实验室。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53854万元。

4. 建筑安装工程费：40591.09122 万元。

二、监理服务范围

2.1 监理范围

(1) 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下同）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疫情防控的相关工作等监理工作。

(2) 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水、电、燃气、通讯等管线迁改和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的监理工作由监理人负责，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设备监造工作。

2.2 工程内容

本合同约定监理工程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配合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整改及工程移交阶段、工程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

2.3 监理服务期自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成且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止。

三、监理酬金

3.1 监理酬金的计取

按中标价计取监理服务费。

签约酬金（大写）：伍佰贰拾柒万柒仟叁佰叁拾元整（¥5277330 元）。（以中标价为准）

3.1.1 监理酬金以固定总价的方式结算。

3.1.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其各种费率和费用不因物价变动导致监理酬金的增减而给予弥补或调整，双方另有补充约定的除外。

3.1.3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监理

基础研究实验大楼建设项目装修工程监理合同

服务期出现延长，监理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不为此作调整，双方另有补充约定的除外。

3.1.4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委托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监理酬金，监理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3.2 营业税金按国家税务部门的规定执行，合同印花税各自负责缴交。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左旺；身份证号码：4379，注册号：44014870。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专用条件》、《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本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 (5) 委托人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
- (6) 本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内容的除外）；
- (7) 本合同标准条件；
- (8) 本合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9) 本合同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委托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监理人应无条件执行。如监理人认为因此给其造成了损失，可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7条

基础研究实验大楼建设项目装修工程监理合同

的约定处理。

七、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委托人通知监理人进场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成且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监理人不承担勘察阶段监理工作。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监理人不承担设计阶段监理工作。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规定执行。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无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监理单位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6月6日。
2. 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21号。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十、监理人承诺遵守委托人所制订的针对本合同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这些管理制度、规定必须符合下列原则：

- (1) 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政策、法规、规范和标准；
- (2) 符合对本合同工程进行有效管理的基本精神和要求；
- (3) 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及职业健康管理所必须；
- (4) 不是针对某一特定的监理人或承包人。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签订时的银行账户及账号为监理服务款项拨付的唯一账户及账号。

基础研究实验大楼建设项目装修工程监理合同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 广州国家实验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 2023 年 6 月 6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21 号。



监理人: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

厦四楼

电话: 2959

传真: 745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东路支行

帐号: 440015 4036

签约日期: 2023 年 6 月 6 日

“纳米智能技术科技园三期-5G通信射频前端声表面波滤波器研发平台项目监理”合同扫描件

2020333
5/2022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4909]号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纳米智能技术科技园三期-5G通信射频前端声表面波滤波器研发平台项目监理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玖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95.26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胡■武

招标人(盖章): 国家纳米科技研发平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李■ 2020年9月1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宏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王■ 2020年9月15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确认章

2020年09月1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DONG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6065000 Fax: 020-26065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339号 510630
WWW.GZGSEZY.CN



7020333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纳米智能技术科技园三期-5G 通信射频前端声表面波滤波器研发平台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中新知识城纳米谷三期

委 托 人：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纳米科技创新研究院

监 理 人：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纳米科技创新研究院（以下称委托人）与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监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纳米智能技术科技园三期-5G 通信射频前端声表面波滤波器研发平台项目委托监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监理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纳米智能技术科技园三期-5G 通信射频前端声表面波滤波器研发平台项目；
2.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中新知识城纳米谷三期；
3. 工程规模：包括机电设备安装、给水排水、采暖通风、空调净化、电气及自控、净化隔断装修、气体工程、水处理工程、弱电及精装修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4. 投资总额 总投资约 45000 万元，其中本项目施工部分工程费为 5686.946517 万元。

二、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开发区、黄埔区关于纳米智能技术科技园三期-5G 通信射频前端声表面波滤波器研发平台项目工程的有关文件；
3. 本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附件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8. 本合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属本条第 7 项内容的除外）；



9. 本合同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 7 项内容的除外）；

10. 委托人关于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11. 附录及附件，即：

附录 A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 1 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件 2 监理机构拟投入检测设备、仪器表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委托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监理人应无条件执行。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胡武，身份证号码：4378，

注册号：4300697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大写）：基于中标价玖拾伍万贰仟陆佰元（¥ 9526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大写）：玖拾伍万贰仟陆佰元（¥ 952600 元）。

六、期限

本合同自委托人、监理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并在监理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至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经委托人审定满 60 日并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准备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工程开工之日；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保修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 2 年。

竣工结算期：从结算送审到结算终审。

2. 履约担保方式：承包方提供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 10%；履约担保期限为合同有效期。

七、双方承诺

- 卜)；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合同订立
订立时间：2020 年 9 月 19 日。
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10 份，委托人、监理人各执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不成，
条件执

委托人：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纳米科技创新研究院

监理人：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李浪

委托代理人：

郑

住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

厦四楼

电话：

电话：2959

传真：

传真：7455

公章，
结算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河
东路支行

帐号：

帐号：440015 4036

目全部

为合同